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	冀财农【2021】15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32001-兴县水务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10.500000	到位数				10.500000	执行数	4.320000	41.14	
	其中:财政资金	10.5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		10.5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4.320000		
	其他	0	其他				0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
	对我县9座小型水库管护、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、小型水库预案修订以及水库工					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年度预期目标					100.00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预期成本数	通过预期资金,完成工程	10.00 =	10.5	万元	4.32万元	完成	10	
		数量指标	预案个数	完成预案数	20.00 ≥	18	个	18个	完成	20	
		质量指标	按编制要求完成率	按质量要求完成的比率	10.00 =	100	%	100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完工时效性	按时完成任务的比例	10.00 ≥	95	%	96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洪涝灾害带来损失	按照预案组织防汛	7.00 文字描述	把财产损失降到最低			将人民群众的财产损失降	完成	7
	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人员伤亡	组织防汛,减少人员伤亡	7.00 ≥	1000	人	1000人	完成	7	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维护率	确保度汛安全率	8.00 ≥	90	%	96	完成	7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人员财产安全持续期	汛期安全	8.00 ≥	1	年	1年	完成	7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程度	群众对防汛抗旱满意度	10.00 ≥	95	%	96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
	自评总分	4.114286									
92.11											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

填报人: 周冲 联系电话: 0335-2022915

说明: 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